

To: <panel_dev@legco.gov.hk>, <sdev@devb.gov.hk>, sdpd@pland.gov.hk>

From: "Brian Leung"

Date: 12/23/2010 12:09AM

Subject: 中區政府合署公眾諮詢

敬啟者：

關於「中區政府合署公眾諮詢」，本人參閱相關資料後，意見如下：

政府山是目前特區政府總部所在，亦是香港城市最早規劃的核心地帶，早在1841年開埠時已劃為政府用地，該區的文化景觀保存160多年至今，承載着香港的管治及發展歷史，是重要的公共文化資產。

香港政府不乏政費，坐擁巨額財政儲備，實無必要出賣中區政府合署這家傳的「古董」。

重建計劃容許砍伐大量樹木，破壞中區環境。

由地主操控的平台花園，不能讓公眾真正自由的使用，公眾土地，應可讓市民無障礙地共享。

中區現已十分擠迫，不應建設更多高樓大廈。縱有一條道路得到擴闊，新增的車流亦會令附近道路和主要幹線更加擠塞。

因此，建議政府：

1. 將整個政府山地段劃為一個“特別保護區”。
2. 繼續持有政府山的業權，並保留現時政府山的規劃用途(即「政府、機構及社區」用途)。
3. 重新草擬以「不賣地」為原則的新規劃方案，進行為期十二個月的公眾諮詢，與民共議該用地在政府總部遷出後的公共用途。
4. 盡早開放政府山一帶建築物的通路權，方便市民往來。
5. 進行考古調查，以了解政府山的地上和地下遺跡，如探索政府山地下秘道和其歷史意義等等。

祝政祺

此致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
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
規劃署特別職務組(「中區政府合署公眾諮詢」)

市民梁希倫上